

# 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

崇环审字〔2021〕14号

## 关于《崇义县扬眉镇阳星标石厂年产6万吨标石、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崇义县扬眉镇阳星标石厂：

你单位报送的《崇义县扬眉镇阳星标石厂年产6万吨标石、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崇义县扬眉镇阳星标石厂年产6万吨标石、机制砂项目按《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崇义县扬眉镇阳星标石厂年产6万吨标石、机制砂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扬眉镇阳星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

经 114° 28' 15.202" ，北纬 25° 37' 19.734" 。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环保设施等。本项目原料为矿山废石，项目采用的主要工艺为：原料→破碎→筛分→洗砂→成品，主要设备有破碎机、输送带、振动筛、洗砂机等。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6 万吨标石、机制砂。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33%。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四、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环评批复及《报告表》要求，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

#### （二）大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运输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需设置围挡，并在生产加工区、堆场区设置水雾喷淋装置，采用洒水、喷雾等措施降尘；项目须对进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台，道路两侧进行植树绿化，物料装卸过程要做到轻装轻卸，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

尘，运输车辆需加盖篷布遮挡、密闭运输，防止抛洒。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出。

### （三）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洗砂废水、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项目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分流制集排水系统。项目洗砂废水、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收集后，经沉淀+浓密+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 （四）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等设备噪声。

本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措施，加强绿化和墙体隔声等治理措施，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

### （五）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泥砂、生活垃圾等。

沉淀池泥砂需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并定期清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固废暂存间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六）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为边界往外延伸 50m 的区域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七）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八）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使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禁止采用淘汰落后的设备和工艺。项目须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 （九）健全环保机构和制度

建立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运行情况的监测，确保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能够满足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

#### （十）环境监测及信息公开

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废气、噪声等定期开展监测，若项目废气、噪声等超标排放或环境质量恶化，应立即停产治理。同时须按要求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 五、项目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不外排；

2.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粉尘经喷雾降尘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3.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六、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崇义县扬眉镇阳星标石厂年产 6 万吨标石、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内容，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

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向县生态环境局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八、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请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崇义大队实施对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抄送：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崇义大队

---

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